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盧秀卿
電話：(02)23117722 #2626
電子郵件：hcl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工業總會(臺中縣工業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70105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請依說明段下載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7年12月13日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16項及第1項表1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紀錄，請查照

說明：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會議/其他公開會議(網址：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下載會議紀錄。

正本：資訊物品責任業者、電子電器責任業者、乾電池責任業者、公(工)會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
副本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、法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